

國立中興大學101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10 記錄：呂政修

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德財校長(呂福興教務長代)

出席：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1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已於7月9日辦理筆試測驗，報名人數共4,129名，缺考人數共323名，缺考率約為7.8%。閱卷工作於7月10日至13日進行，考生成績於7月15日登錄完成。招生組業於會前提供不含考生資料之成績排序清冊予各招生單位做為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
- 二、本招生考試訂於7月20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正、備取生網路登記錄取意願訂於8月1日至6日進行，於8月16日辦理錄取生繳驗證件手續。
- 三、本次招生考試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統計表如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1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招生考試違規事件共計23件，違規考生之違規事實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二。
- 二、各學系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待本會決議後，再依決議辦理後續處理。
- 三、摘錄轉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101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各學系(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轉學招生簡章錄取原則請參閱附件四。
- 二、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各學系(學程)訂定之標準(如：前均標、全均標、後均標)，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錄取別」欄顯示「未達標準」字樣。
- 三、A、B、C組聯招群招生學系之考生成績清冊「錄取別」欄如有註明「取消(前志願已正取)」字樣，表示該考生已選填其他學系為第一志願且成績排序在該系招生名額內。
- 四、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五。請確認考生成績及正備取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